#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2024年教官进校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24-005

 采购金额：270万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70万元（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人员工作服、日常安保器械、各种社会保险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其他风险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教官进驻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县属公办中小学。

 付款方式：按月实际结算进行拨付。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教育培训资质的服务类公司。

**二、项目服务内容**

 教官进校园服务项目主要是通过向学校选派驻校教官，在学校开展军事化管理教育，进行学生宿舍管理，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维护学校集体活动秩序等，加强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把退役军人优良作风带入学校，协助学校完善内部管理，做好德育工作。

 1.选派优秀的驻校教官。

 （1）教官身体健康、有良好形象、服从管理、敬业爱岗，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不超过45岁、会喊口令，除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和特殊情况外，必须24小时在校在岗，教官中退役士兵或具有警校、军校、政法院校毕业证人数至少占教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

 （2）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1周内向保亭县学校派驻教官人数至少38人，其中女教官10-13人，教官人数可以根据学校建设情况，经双方协商，相应增加。

 （3）教官进驻学校时，要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教官驻校期间文明管理、安全管理，杜绝打骂体罚学生等现象的发生。

 2.开展军事化管理教育：

 （1）根据学校日常学习时间，制定每日军事训练管理内容，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军事化管理，包括开学军训，日常体质、站姿、坐姿训练，内务整理规范培训及教育等，强健学生体魄，让学生形成军事意识。必要时组织学生进行小规模或小范围的军事训练，以提高参训对象的综合素质。

 （2）制定国防教育工作计划，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

 3.进行学生宿舍管理。

 (1)负责按军事化管理要求制定宿舍内务管理规范，并按规范监督指导学生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做到宿舍室内整洁，美观，物件摆设整齐、规范，协助学校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对保持整洁的宿舍提出表扬。

 (2)加强学生宿舍生活纪律管理，确保学生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起床、就寝，每天早上及下午上课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起床，协助学校对宿舍公寓进行封闭，不允许学生上课期间无故回到宿舍，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未经请假逗留或返回宿舍。男生宿舍楼严禁女生进入，女生宿舍楼严禁男生进入，其他男性人员没有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同意，一率不得擅自进入女生宿舍。

 （3）加强学生午、晚休管理，禁止就寝时的一切娱乐活动，保持宿舍安静，配合宿管人员点名査寝，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联系。协助学校管理教育晚归学生，做好相应记录，做好批评教育工作，并做好记录。

 （4）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大检查，排除宿舍安全隐患，对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行管控。加强宿舍防火防盗工作，学生离开宿舍时教官督促应关好门窗，监督学生宿舍内不准使用明火，电器。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

 4.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

 （1）教官全天在校园内定时巡逻，对学校里可翻越的围墙地点蹲守，防止外来闲散人员进入学校，防止校内学生翻墙逃课，对于翻墙逃课的学生做好记录，进行教育批评并及时向学校相关人员汇报。

（2）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矛盾排查和化解，避免出现打架斗殴行为。

（3）值守护学岗与夜岗。针对每周五的学生放假和周日的返校，教官设立护学岗，及时应对突发情况。教官设立小组，夜晚对校内巡逻，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大门岗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校园集体活动的维护管理。

 教官负责学校大型集体活动、会议、比赛的秩序和纪律，协助学校开展防爆演练、消防演习等活动。

 6.协助学校做好德育工作

 （1）协助学校对学生起床、清洁和洗漱、早读、早操、内务卫生、就餐秩序（早、午、晚餐）、午休、晚寝、着装与礼仪等一日生活行为习惯规范进行教育、监督和管理。

 （2）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打架、赌博、酗酒、偷盗、贩卖违禁货物等违规违纪行为，并做好相关记录材料，将处理结果交由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3）协助学校落实各项德育工作要求。

 7.协助学校做好学生不良行为矫治

（1）协助学校对学生打架、斗殴、抽烟、喝酒、逃学等不良行为进行矫治。

**三、服务工作要求**

 1.派驻教官中的退役军人，必须政治素质过硬，接受过军事训练，思想道德良好，有相应的军事管理经验，队长兵龄不少于2年，学历必须为大专以上。

 2.驻校教官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一日工作流程，并按照流程严格执行。

 3.驻校教官要严格按照学校管理条例执行，不得打骂和侮辱学生，派出教官要服从学校的统一调度安排，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一名教师的标准做到为人师表，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保护法》，不得透露未成年的个人信息和相关照片，如侵犯未成年隐私，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禁止粗暴执勤，不得调戏或与学生谈恋爱，不得与学生发生打架斗殴，要维护学校的声誉。

 4.发生在校方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案件，派驻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及时报告校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中标企业要按学期制定完善的项目服务方案，有教官管理制度，有组织机构，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的在岗培训，有教官监督机制和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制度实行学期考核制，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及教育局备案，有应急事件处置预案，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中标企业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派驻人员与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派驻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7.中标企业要树立服务意识，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在工作中遇到实际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校方协商解决。中标企业确保派驻人员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到校方和校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企业向校方和校方学生、教职工承担相关责任。确保派驻人员热情为学生服务，为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教官对违纪学生应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不能体罚学生，如有发生，将追究教官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如遇突发、激烈事件须及时上报学校，不得私自处理。

 8.中标企业派驻人员必须接受校方领导和监督，校方的学生管理部门为派驻人员的直接领导部门，其它部门不能随意调整其工作；合同期间派驻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派驻人员的工作服装及工作有关器材由中标企业自行配备，并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9.派驻教官一进入学校，无故或者没有经得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和撤换，派驻教官的相关名单和信息要报备学校和教育局，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方有权要求中标企业在一个星期内更换到位派驻人员：

（1）校方发现派驻人员存在不良嗜好（包括但不限于赌博、酗酒、吸毒、打架、曾被刑事处罚或行政治安拘留的，以及其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行为或不道德的行为）

（2）派驻人员的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本工作岗位的；

（3）派驻人员不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校方安排管理的；

（4）派驻人员损害到校方及校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的；

（5）派驻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岗位的。

10.考核。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派驻教官安排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有权要求中标人并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各岗位职责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中标人每月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学校和教育局提交月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教官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每学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2%处罚，三次考核不合格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如不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执行，不能足额保证人员配置，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中标人单方面或其他原因退出的，中标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以教官进驻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县属公办中小学。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4、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至少38名教官（其中女教官10-13人）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5、报价要求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